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比例超过 1%、累计 减持比例达到 5%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江苏瑞元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任元林、李梦珠、陈丽君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江苏瑞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瑞元”）及其一致行动人任元林、李梦珠、陈丽君（以下简称“江苏瑞元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股东关于减持股份达到/超过 1%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江苏瑞元及其一致行动人自 2020 年 6 月 12 日至 2020 年 9 月 3 日，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47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971%。

江苏瑞元及其一致行动人自 2019 年 3 月 22 日至 2020 年 9 月 3 日，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5.00%，减持完成后持有公司股份 22,014,1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4757%。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达到/超过 1%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江苏瑞元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泰兴市虹桥工业园区鑫福大道 1 号
一致行动人	李梦珠
住所	江苏省江阴市西横街四十一弄 3 号
一致行动人	陈丽君
住所	江苏省江阴市香叶路一百七十七弄 9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6月12日至2020年9月3日			
股票简称	瑞丰高材	股票代码	300243	
变动类型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票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121.00	0.5208%		
A股	40.00	0.1722%		
A股	186.80	0.8041%		
合计	347.80	1.497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表决权让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投资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江苏瑞元投资有限公司	2,388.22	10.2797%	2,201.42	9.4757%
李梦珠	121.00	0.5208%	0	0
陈丽君	40.00	0.1722%	0	0
合计持有股份	2,549.22	10.9727%	2,201.42	9.475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49.22	10.9727%	2,201.42	9.4757%
有限售条件股份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江苏瑞元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不超过 13,939,200 股）。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委托人、受托人名称/姓名	身份	本次委托前持股比例	本次委托			本次委托后按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比例
			价格	日期	占总股本比例	
	受托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受托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受托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受托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委托股份限售数量、未来 18 个月的股份处置安排或承诺的说明						
协议或者安排的主要内容，包括委托人、受托人的权利及义务、期限、解						

除条件、其他特殊约定等。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8、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input type="checkbox"/>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内容

2019年3月22日至2020年9月3日，江苏瑞元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5.00%，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减持股数（股）	均价（元）	变动比例（%）
李梦珠	竞价交易	2019年3月22日	80,000	10.396	0.0379
陈丽君	竞价交易	2019年12月31日	1,500	7.65	0.0006
任元林	大宗交易	2020年5月20日	4,640,000	6.93	1.9972
任元林	大宗交易	2020年5月22日	3,408,657	6.81	1.4672
李梦珠	大宗交易	2020年6月12日	1,210,000	7.12	0.5208
陈丽君	大宗交易	2020年6月12日	400,000	7.12	0.1722
江苏瑞元	竞价交易	2020年8月31日	540,500	12.895	0.2327
江苏瑞元	竞价交易	2020年9月2日	752,100		0.3237
江苏瑞元	竞价交易	2020年9月3日	575,400		0.2477
合计			11,608,157	--	5.0000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江苏瑞元	23,882,188	10.2789	22,014,188	9.4757
任元林	7,316,961	3.4641	0	0
李梦珠	1,180,000	0.5587	0	0
陈丽君	365,000	0.1728	0	0
合计	30,573,041	14.4745	22,014,188	9.475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573,041	14.4745	22,014,188	9.4757
有限售条件股份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江苏瑞元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江苏瑞元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江苏瑞元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后，江苏瑞元仍为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4、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江苏瑞元及一致行动人已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截至本公告日，江苏瑞元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 1、《股东关于减持股份达到/超过 1%的告知函》；
-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4 日